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22年8月30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推延遲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